

中汇观点

从税会差异角度看结构性存款与银行理财增值税争议

一、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原则和方法

会计准则的制定都是基于资本市场的，在“两权分离”的背景下，会计准则的规则制定的出发点在于“决策有用性”的会计信息观，即会计核算的信息披露能否给予资本市场的各方报表使用者传递更为准确的信息，用于他们做出有用的决策，即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因此，基于这个观点，会计准则对于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的会计核算，要进行实质穿透，从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风险等角度去披露企业持有金融工具的本质特征。

(一) 企业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问题

对于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主要参照的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及其对应的《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证监会《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企业对于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主要是划分到哪个科目，按何种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 1、银行存款：该科目以摊余成本计量
- 2、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科目按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债权投资：该科目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 4、其他债权投资：该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这里首先要明确的是，对于划分为以持有至到期投资（银行存款、债权投资）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都必须要满足的一个前提条件是，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SPPI 测试）。差异在于，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既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有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对于我们一般的活期、定期存款这些金融产品，它们的特征就是以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一般企业不能出售存款，但可以提前支取。所以，这一类应该划分到银行存款，按摊余成本计量。

而对于结构性存款呢，会计的核心是要向资本市场的报表使用者披露企业持有这种产品真实的现金流状况和风险。因此，对于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需要穿透看合同现金流的实质特征：

1、比如 A 企业购买某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6 个月期，保底收益 2%，浮动收益挂钩沪深 300 股指，如果 6 个月到期时点，沪深 300 股指在 2000 点以下或 5000 点以上，浮动收益为 0%，如果沪深 300 股指在 2000 点——5000 点之间有 3.3%，产品发行时沪深 300 股指在 2912 点。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此时，我们穿透看 A 银行购买的这一款结构性存款，虽然是存款，但鉴于浮动收益是挂钩沪深 300 股指的，明面上应该是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这条测试标准，不应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此时我们发现，发行时沪深 300 股指是 2912 点，基于沪深 300 股指过往的历史波动来看，6 个月后沪深 300 股指跌破 2000 点或 5000 点的概率几乎为 0。因此，这是一个假结构性存款，A 企业几乎肯定能获得 5.3% 的收益的。因此，这就满足了“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这条标准，且企业对于结构性存款不能转让，则 A 企业应该对该结构性存款核算为“银行存款”，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

2、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期限为 6 个月，在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承诺到期后本金 100% 偿付。同时，除非另有约定，公司不能提前终止/赎回。对于这一类结构性存款，鉴于利息是挂钩利率的（或者其他汇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或股指），且挂钩的目标是有可能实现的。此时，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现金流就不能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这条 SPPI 测试标准。则 A 企业此时应该将这类结构性存款整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财会〔2017〕7 号文规定，对于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

所以，从整体的准则分析来看，会计准则对于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不是从法律关系角度，而是从合同现金流角度进行划分，目的旨在给资本市场会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决策信息。

（二）银行吸收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问题

针对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问题，对于银行而言，究竟是作为表内负债，即按存款核算，还是按表外负债，即按理财核算的确存在一个过渡时期。原先部分银行将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认定为理财，作为表外负债核算。但是，银保监会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所以，目前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已经严格区分了，一个是存款法律关系，一个是资管产品下的委托投资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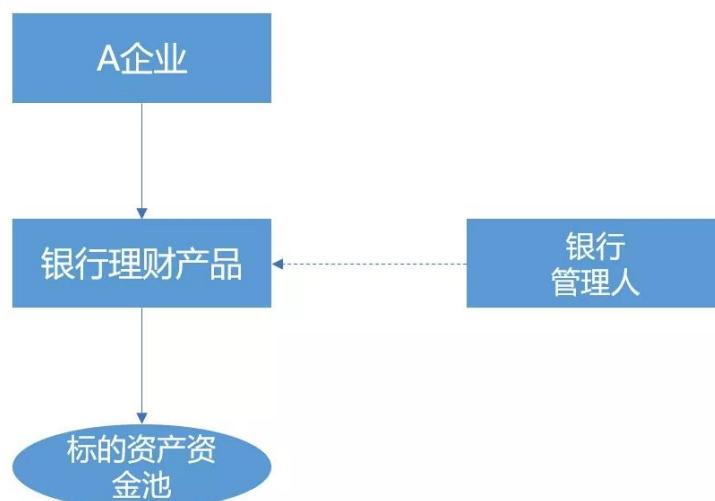
二、银行理财的会计核算原则及方法

（一）企业投资银行理财的会计核算问题

对于企业投资银行理财的会计核算问题，主要还是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及其对应的《应用指南（2018）》、证监会《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相关规定。

案例：A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6 个月，不可转让，也不可以提前赎回。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存放同业、债券投资以及回购交易，根据久期结构对产品资金池进行调整。银行出具的风险评级为 R2，基本能保本，但收益不固定。

实际上银行理财的交易结构是这样的：



从会计准则来看，鉴于企业投资的理财产品，银行作为管理人是投入一个资金池，里面的现金流既有持有至到期拿本金利息，也有买卖基础资产赚取价差的，且银行会动态调整资金池中资产的久期配置。因此，A企业穿透该理财产品取得的资金流就不满足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这条SPPI测试标准。所以，A公司应将购买的该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核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鉴于目前新的银行理财逐步净值化，企业期末应按照银行披露的净值核算理财的公允价值波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问题

对于商业银行而言，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是完全不一样的。结构性存款属于银行的表内负债，银行应按吸收存款进行会计核算，且银行运用吸收存款进行相关投资业务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都应该以银行作为纳税主体

而银行理财属于银行的表外资产，目前很多银行都成立了专业的理财子公司，对于理财的会计核算，应该按照信托、基金的会计核算一样，即按产品独立建账，作为表外资产核算。这部分理财投资产生收益，如果需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规定，是以管理人，及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增值税纳税人。同时，这部分理财产生的收益，在提取管理费和其他税费后，直接向投资人A公司分配，不存在企业所得税问题。

三、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的税会差异问题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就可以看出，会计为了资本市场的报表使用者传递更有用的决策信息，他既不是按照名义合同，也不是按照实质法律关系去进行会计核算的（不管银保监会前后如何界定结构性存款，还是税务机关对于资管产品出台任何增值税新政），我都是实质“穿透”，按投资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实质现金流特征来确定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按照这个唯一的特征进行划分核算，他的目的就是能给资本市场的报表使用者，对于企业投资的各类纷繁复杂的金融工具有一个可比和决策有用的信息。

但是，我们在税收上的目的则和会计是完全不一样的。我们税收上对于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和银行理财的收益是否要缴纳增值税，则需要根据我们税法上的规定去推演，但这个推演必须也要有一个一致性的标准，不能这样也可以，那样也可以。

从税法上来看，我们的标准前面一篇文章就说过：

1、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号文。请注意，这里36号文中的存款没有说特指活期、定期这种一般性存款。

2、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财税〔2016〕36号，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3、非保本收益不缴纳增值税：财税〔2016〕140：《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我们认为，税法此时肯定不能跟着会计走，会计按照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划分的标准，根本不适用于税法增值税的征、免税界定。唯一的标准只能从法律关系角度去看。我们前面文章就说了，资金往来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外乎三种：1、存款法律关系；2、金融借贷法律关系；3、投资法律关系。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在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出台之前有争议，有银行作为表内的存款核算，有银行作为表外理财核算。

实际上从法律关系角度，我们税法可以有唯一性的结论。如果银行作为表内负债核算，客户和银行之间构成的是存款法律关系，存款法律关系下取得的利息就属于存款利息，按36号文就不征收增值税。如果银行是作为表外理财核算，客户和银行之间实质构成的是资管产品下的委托投资法律关系，则客户取得的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属于投资法律关系下的非保本收益，也不应该缴纳增值税。因此，无论哪种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都不应该征收增值税。

而对于银行理财的，我们从上面的图上就看得出，很清晰，现在银行的非保本理财，都是属于资管产品，银行作为客户资金的管理人，双方构成委托投资法律关系。则客户从银行理财取得的收益，属于投资法律关系下的非保本收益，不缴纳增值税。有些人说应该按照穿透，到底层看客户持有底层资产是债券或贷款，所以认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要按底层资产性质来看是完全错误的。这部分底层资产收益，如果属于金融借贷的利息，增值税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的规定，应该由银行作为管理人来缴纳。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情况答记者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公告》）正式发布，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公告》向社会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公告》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答：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工作顺利开展，税务总局起草了《公告》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总体上公众对征求意见稿给予肯定，认为年度汇算制度安排比较合理，体现了方便纳税人的理念，可较好减轻纳税人为办税负担，缓解首次办理年度汇算可能面临的陌生感，有利于推动年度汇算制度平稳落地。与此同时，公众也对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截至 12 月 26 日征求意见结束，累计有 937 人通过税务总局官网，提出各类有效意见 998 条，其中直接与年度汇算相关的意见 897 条，主要涉及办理方式、法律责任、退补税、汇算内容、汇算服务、办理时间等方面。经逐条梳理并认真研究，除建议取消扣缴单位为员工代办年度汇算规定、调整税法已明确的法定汇算期限等意见外，共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 699 条，占与年度汇算相关意见的 78%。其中，能够在《公告》中吸收采纳的尽量修改《公告》内容，无需修改《公告》内容的将通过优化系统操作和后续服务措施予以体现。此外，还有 101 条提高“起征点”等涉及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及调整相关政策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在今后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时充分参考借鉴。

2. 能否介绍一下，征求意见中公众对哪方面关注比较多，税务总局是如何充分吸纳并修改完善的？

答：征集意见中涉及扣缴义务人代办年度汇算方式的最多，共 453 条，但各方的意见分歧较大。

一方面，部分扣缴单位或财务人员对集中代办年度汇算的工作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存有顾虑，担心增加单位财务人员负担，一旦申报错误会面临如何与纳税人划分责任的问题；另一方面，有部分公众认为，个人没办过年度汇算也不熟悉相关操作，很难独立完成年度汇算，由扣缴义务人代办比较贴近我国国情和现实情况。此外，还有少数意见认为，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应当是双向选择，并希望进一步细化扣缴单位代办的操作方法、提供代办汇算的软件和强大的功能；也有个别意见建议对扣缴义务人代办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对此我们考虑：一方面，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新生事物，绝大多数个人财税知识欠缺，办税能力较弱，需要有多种举措帮助个人逐步适应并顺利完成汇算。而扣缴单位更了解个人的主要收入和纳税情况，也配有财务人员，更容易根据单位情况组织培训辅导，由其为本单位员工代办年度汇算，可较好地发挥源泉扣缴的传统优势，有助于逐步培育纳税人的税收习惯和意识，也有利于发挥社会整体效益。因此，综合各方意见，为切实方便纳税人，《公告》保留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我们也充分理解扣缴单位和财务人员的担忧和顾虑，在《公告》中对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以尽量减轻扣缴单位的负担。如，针对部分纳税人收入来源复杂、扣除较多的情况，为避免扣缴单位录入错误，扣缴单位也可以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再如，为清晰界定扣缴单位和纳税人之间的法律责任，明确纳税人对其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细化了扣缴单位代办的操作流程，明确需要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书面确认并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单位应在法定汇算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这样时间节点清晰、各方任务明确，责任自然也好划分。此外，为有效弥补扣缴义务人因办理员工个税事项所发生的办公设备、人

员成本、信息化建设等支出，虽然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时，就有部分意见提出信息化时代扣缴个人所得税不再像过去那么麻烦，是否还需要支付扣缴手续费或者支付比例可否降低，但考虑到此次税改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年度汇算制度的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保留了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税款付给 2% 手续费的规定。

3. 对纳税人自行办理和委托中介代办的意见吸纳情况如何？

答：公众对自行办理方式更多集中在希望税务机关提供便捷办税的软件及功能上。对此，税务机关进行了充分考虑。2020 年 1 月 1 日，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将推出个人全国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纳税明细记录查询功能，大家可以及时查询、了解本人相关情况，以便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同时，税务总局正在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最后验证，待年度汇算期开始，系统将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相关数据的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更便捷地完成年度汇算。在此还想说明一点，个人所得税信息系统毕竟是一个全新的系统，除了每月支撑近 3000 万个单位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数千万纳税人及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年度汇算期还要支撑数千万人办理申报、申请退税或补缴税款，系统将承载较大压力。尽管我们已经做了许多准备，但可能仍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我们会及时根据各方意见，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努力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办税体验。

公众对委托代理申报的意见，更多关心的是中介资质及收费问题。近年来，税务总局多次发文强化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指导，在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发挥作用的同时，既引导其规范执业行为、遵守职业道德，也严格要求其不得以税务机关名义或利用公益活动之机招揽生意，更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损害纳税人合法权益。此次《公告》中虽未增加相关表述，但这些要求不变，纳税人可关注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及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向税务部门举报。

4. 对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责任，《公告》是如何考虑的？

答：公众主要是关心不办理、办晚了或者不如实办等行为要承担怎样的责任。实际上，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只是众多税收行为中的一种，同样必须遵循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依法提出申请或者放弃。依法年度汇算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如果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虚假申报，情节严重的可能会面临税务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对上述情形，税收征管法及其实实施细则都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公告》中未再对此作重复性表述。但为了让纳税人更清晰地了解相关情况，我们在下一步的操作指引中会详细列出，在宣传辅导、提示提醒中也会告知广大纳税人。

5. 《公告》增加了一条有关申报信息和资料留存的内容，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征求意见时，有的纳税人提出，办理年度汇算时不知道需要填什么表、报什么信息，还要不要附带什么资料，《公告》对此进行了明确。本着诚信推定原则，通常情况下，办理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只需要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即可，并且税务机关还会按一定规则，提供申报表相关数据的预填服务，尽可能减少纳税人填报申报表的工作量。如果要修改本人重要基础信息或新增享受扣除以及税收优惠的，才需要填报一些相关信息，但也不需向税务机关报送额外的证明和资料。特别提醒纳税人的是，虽然绝大多数资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但依据税收征管法及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这些资料需要纳税人妥善保存以备事后核验。

6. 公众对汇算退补税都有什么意见，《公告》采纳情况如何？

答：这方面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建议简化补退税流程、提高补退税效率等方面，有的建议提供多渠道的网上缴税方式，有的建议简化退税流程和手续、提高审核效率，也有的建议明确申请退税、更正申报的手续等。

对上述问题，我们自个税改革启动伊始就高度重视，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积极推进网上缴税及电子退税工作。在退税方面，目前已在现行做法的基础上，对个税年度汇算退税程序进行大幅简化，尽可能提高退税效率，让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在缴税方面，为纳税人提供第三方支付等多种缴税渠道，便于纳税人根据自己的习惯完成缴税。在申请退税的手续方面，因已有相关制度规定，后续将通过年度汇算操作指引等方式陆续发布，也会在正式推出的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年度汇算功能上充分体现出来，大家可以关注并体验。

7. 我注意到《公告》中专门增加了税务机关将分期分批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内容，这是如何考虑的？

答：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不仅对纳税人是第一次，对税务机关也是第一次。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纳税人担心在办理年度汇算时会出现“扎堆”进而导致网络或办税厅出现拥堵。为了让纳税人有一个清晰、稳定的时间预期，踏实办税、体验更优，税务部门将采取分类分批引导办理的方式，主动提示提醒不同纳税人在一定时间段内办理，这样也便于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办税服务，希望得到广大纳税人的理解和配合。当然，如果一些

纳税人由于各种原因确实需要在税务部门通知的时间段之前或之后办理，也可向税务部门预约或者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远程办理，税务部门同样会尽力提供好咨询服务。

8. 公众都还提了哪些意见建议，这些又是如何考虑的？

答：一些公众对办理年度汇算纳税服务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有的建议应加大宣传力度，提供短信等年度汇算提醒服务，有的建议壮大志愿服务力量，有的建议优化网络申报渠道，提供汇算进度查询、简易申报、系统自动提取便捷生成申报数据等功能，有的建议加大互联网大数据监管，提高个人所得税 APP 信息的准确性等。这些意见建议，我们都逐一认真研究分析，在《公告》关于年度汇算服务的部分已经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具体内容将在相关工作开展以及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完善中予以体现。

此外，在本次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还就部分个人所得税政策提出了意见建议。对于这部分合理化建议，由于与年度汇算不直接相关，且涉及部门多、范围广，后续我们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在政策研究、制度设计时参考借鉴并不断完善。

在此特别感谢大家对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税务部门将继续做好年度汇算各项准备工作，竭尽全力推出优化服务举措，切实帮助纳税人依法足额享受个税改革红利。也恳请社会各界对首次开展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给予理解，欢迎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和服务。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帮助纳税人更好理解并办理纳税申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申报表的总体情况

本次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修订，结合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申报内容、规范数据口径、引导鼓励网络申报，旨在确保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称“年度汇算”）顺利实施和个人所得税重点政策有效落地。主要情况如下：

（一）根据税法年度汇算有关规定，对没有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为便于其更好地理解并办理年度汇算，根据不同情况，将原《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细分为《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以便各类纳税人结合自身实际选用申报表，降低填报难度。

（二）根据税法及境外所得有关政策规定，制发《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以便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能够较为清晰地计算记录和填报抵免限额，并办理纳税申报。

（三）根据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完善了原《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填报内容和说明，以便纳税人填报享受捐赠扣除和税收优惠。

（四）根据税法以及“三代”手续费办理的有关要求，设计了《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以便扣缴义务人能够较为便捷规范地申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二、修订后各申报表的使用

《公告》发布的修订后的表证单书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该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该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综合所得，且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该表通过提问的方式引导居民个人完成纳税申报，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二)《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该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同时,办理境外所得纳税申报时,需一并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以便计算其取得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

(三)《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该表适用于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按税法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

(四)《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该表适用于个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减免税事项,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时或者个人自行纳税申报时填报享受税收优惠。

(五)《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该表适用扣缴义务人申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三、修订后申报表的启用日期

修订后的申报表自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个人所得税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纳税人顺利完成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充分吸纳修改完善后,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除提高“起征点”和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外,还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样有利于平衡不同所得税负,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

综合税制,通俗讲就是“合并全年收入,按年计算税款”,与我国原先一直实行的分类税制相比,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发生了改变,即将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以“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平时取得这四项收入时,先由支付方(即扣缴义务人)依税法规定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年度终了,纳税人需要将上述四项所得的全年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收入额减去费用、扣除后,适用3%—45%的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这个过程就是汇算清缴。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为便于公众理解,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公告》第一条解释了年度汇算概念和内容。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者判定条件不同,所负有的纳税义务也不相同。《公告》第一条中所称“居民个人”,是指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也就是说,只有居民个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之所以称为“年度”,是指仅限于计算并结清纳税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年度,也不涉及以后年度。因此,2020年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仅需要汇总2019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

第三,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依法均不纳入综合所得计税。同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选择单独计税的全

年一次性奖金，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等等。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纳税人若在 2019 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也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二、为什么要做年度汇算？

一方面，年度汇算可以更加精准、全面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更好保障纳税人的权益。比如，有的纳税人由于工作繁忙，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在平时没来得及申报享受；还有一些扣除项目，比如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支出金额是多少，这些扣除都可以通过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办理。为此，《公告》专门在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既有平时可以扣除但纳税人未来得及申报扣除或没有足额扣除的，也有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的扣除，提醒纳税人“查遗补漏”，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另一方面，通过年度汇算，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预缴税额大于全年应纳税额，就要退还给纳税人。税法规定，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时，仍需要依照一定的规则，先按月或按次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这几乎是世界上所有开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的普遍做法。但由于实践中的情形十分复杂，因此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的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比如：年度中间，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收入波动过大或时断时续，在收入较高或有收入的月份按规定预缴了税款，但全年综合所得的收入额总计还不到 6 万元，减去全年基本减除费用 6 万元后，按年计算则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时，平时已预缴税款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退还纳税人。

三、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国务院专门明确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义务，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以下简称“94 号财税公告”)，细化明确了免予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公告》第二条则根据这些规定，列明了无需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一类是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且需要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办理的义务。包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所列的，纳税人只要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则不论补税金额多少，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公告》第二条第二项所列的，纳税人只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则不论综合所得年收入的高低，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依据 94 号财税公告，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予办理情形范围内。

第二类是《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也就是说，如果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既不需要退税也不需要补税，也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如果纳税人自愿放弃退税，也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纳税人不太清楚记得自己全年收入到底有多少，或者不知晓怎样才能算出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具体补多少或者退多少，确定不了是否符合免予办理的条件，可以采取以下途径予以解决：一是纳税人可以向扣缴单位提出要求，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额等情况告诉纳税人；二是纳税人可以登录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查询本人 2019 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明细记录；三是办理年度汇算时，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信息没有异议，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符合豁免政策要求了。

四、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税法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从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只要纳税人因为平时扣除不足或未申报扣除等原因导致多预缴了税款，无论收入高低，无论退税额多少，纳税人都可以申请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例：某纳税人 1 月领取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 2000 元，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预缴个税 90 元；其他月份每月工资 4000 元，无须预缴个税。全年看，因纳税人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无须缴税，因此预缴的 90 元税款可以申请退还。

2. 2019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例：某纳税人每月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 2000 元，有两个上小学的孩子，按规定可以每月享受 2000 元（全年 24000 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但因其在预缴环节未填报，使得计算个税时未减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年预缴个税 1080 元。其在年度汇算时填报了相关信息后可补充扣除 24000 元，扣除后全年应纳个税 360 元，按规定其可以申请退税 720 元。

3.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例：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8 月底退休，退休前每月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 2000 元，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1-8 月预缴个税 720 元；后 4 个月基本养老金按规定免征个税。全年看，该纳税人仅扣除了 4 万元减除费用（ 8×5000 元/月），未充分扣除 6 万元减除费用。年度汇算足额扣除后，该纳税人可申请退税 600 元。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例：某纳税人每月固定一处取得劳务报酬 1 万元，适用 20% 预扣率后预缴个税 1600 元，全年 19200 元；全年算账，全年劳务报酬 12 万元，减除 6 万元费用（不考虑其他扣除）后，适用 3% 的综合所得税率，全年应纳税款 1080 元。因此，可申请 18120 元退税。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从有利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国务院对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作出了例外性规定，即只有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的纳税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税。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等。

五、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税法规定，《公告》第五条明确了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

《公告》第六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考虑到多数纳税人主要从一个单位领取收入，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为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公告》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指保险营销员或证券经纪人）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如纳税人向这些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这样有利于继续发挥源泉扣缴的传统优势，尽最大努力降低纳税人办税难度和负担。同时，税务机关将为扣缴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扣缴义务人为本单位职工集中办理年度汇算。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同时将除本单位以外的 2019 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扣缴义务人，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办理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七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渠道。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还将按一定规则给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因此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使用网络渠道办理。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者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各省（区、市）将指定专门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纳税人如选择邮寄申报的，需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将申报表寄送至相应地址：有任职受雇单位的，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省（区、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寄送至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区、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同时，为避免因信息填报有误或寄送地址不清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纳税人应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八、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第八条明确了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一般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修改或新增的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代办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即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九、纳税人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按照方便就近的原则，《公告》第九条明确了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税务机关，是指接受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并负责处理年度汇算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比如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核，给纳税人办理退税等等，并非等同于年度汇算“物理上的办理地点”。比如，纳税人若通过网络远程办理年度汇算，则可以不受物理空间的限制，在办公室、家里、旅途中都可以办理，但要在信息系统的提示帮助下，按照《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在办税软件中正确选择税务机关并向其提交年度汇算申报，以便税务机关更好提供服务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理，此时，《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就是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实际地点”了。

负责接受纳税人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1）居民个人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2）居民个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居民个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主要考虑是，上述判断标准清晰确定，且能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最大程度上为纳税人提供就近办税的便利，而采用居住证的确定原则，还便于同纳税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事项相衔接，有利于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政府各部门共同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是若由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则可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纳税人如何办理年度汇算退税、补税？

《公告》第十条明确了纳税人获取退税、办理补税的方式和渠道。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则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只要纳税人在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勾选“申请退税”，即完成了申请提交。税务机关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退税，退税款直达个人银行账户。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为避免税款不能及时、准确退付，纳税人一定要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和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其中，对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因月度间工资薪金收入不均衡，或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偶发性被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推送服务提示、预填简易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同时，为让纳税人方便获取退税，建议这部分纳税人在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方式办理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补税的，税务机关提供了多种便捷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即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纳应补税款。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税务机关后续将会推出一系列的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有关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益广告、网上税务局、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不断加大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帮助有需要的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

同时，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避免出现扎堆拥堵，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如纳税人因工作繁忙等原因确不方便在此时间段内办理的，可在法定年度汇算期内，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近期，接到各方反映的一些增值税征管问题。为统一执行口径，便于纳税人操作，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认证确认等期限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再需要在 360 日内认证确认等，已经超期的，也可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等期限，但符合相关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即征即退、留抵退税政策中纳税信用级别的适用

（一）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需要符合纳税信用级别条件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例如：2020 年 4 月，某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被评定为 D 级，而此前该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2020 年 6 月，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即征即退申请，申请退还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间（6 个月）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应退税款。按照规定，如纳税人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税务机关应为其办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所属期的退税，而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所属期对应的税款，不应给予退还。

（二）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判断其是否符合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的条件，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例如：2020 年 4 月，某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被评定为 B 级，而此前该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为 M 级。2020 年 5 月，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并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已满足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的条件，因此，如纳税人符合其他留抵退税条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三、留抵退税额中“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公告》明确，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无需就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部分进行调整。

四、跨境建筑服务分包款收入适用“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规定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属于工程项目的境外的建筑服务。按照建筑工程总分包模式的经营特点，可能出现由境内工程总承包方统一从境外取得境外工程项目款，再由总承包方向分包方支付分包款的情况。鉴于这一结算方式不改变境内分包方收入来源的本质，因此，《公告》明确，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从境内的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可按现行规定适用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动物诊疗机构提供动物诊疗服务免税政策的适用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中规定，“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公告》明确，符合规定的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上述免税范围；除此之外，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业务，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六、修改《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以下简称55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需要符合“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条件。为更加便利地满足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需求，《公告》修改了55号公告规定的代开条件，明确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可以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条件未发生变化，并重新发布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七、财政补贴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明确“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由于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向“购买方收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明确“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017年底，《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改，将第六条修改为“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增值税留抵税额的五种特殊处理情形

1. 一般纳税人注销时留抵税额的处理

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六条

2. 一般纳税人拖欠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款且有留抵税额时的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拖欠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有进项留抵税额，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的规定，用增值税留抵税额抵减查欠税。

用增值税留抵税额抵减查补税款欠税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纳税人发生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时，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增值税欠税税额大于期末留抵税额，按期末留抵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2. 若增值税欠税税额小于期末留抵税额，按增值税欠税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查补税款欠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69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第二条。

3. 发生资产重组时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例如，甲公司与A公司均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0月两家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甲公司应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A公司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相关手续。在办理注销登记前甲公司尚有增值税留抵税额15万元。那么，甲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可以结转至A公司继续抵扣。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第一条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留抵税额的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1. 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2. 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四条

5.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时的处理

（一）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计算公式：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二）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计算公式：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 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补充提供其 2019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纳税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避免出现扎堆拥堵，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在法定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现将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五、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项所称“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动物诊疗机构，是指依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改）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六、《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执行；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可以按现行红字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将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从销售额中扣减。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五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第17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四条自2020年3月1日起废止。《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修改为：

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

为保障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顺利实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部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便于纳税人理解，省（区、市）税务局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补充、修改申报表提示、说明信息。

二、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3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5年第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年第7号）附件4以及附件5中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3.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4.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5. 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切实服务和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向纳税人提供《无欠税证明》开具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无欠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依纳税人申请，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所记载的信息，为纳税人开具的表明其不存在欠税情形的证明。

二、本公告所称“不存在欠税情形”，是指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三）税务机关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

（四）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三、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四、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办税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申请开具，无需提供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未办理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区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一) 单位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机关发放的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自然人纳税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开具的，还需一并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对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纳税人，证件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其申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开具《无欠税证明》；不符合开具条件的，不予开具并向纳税人告知未办结涉税事宜。

六、纳税人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开具《无欠税证明》。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无欠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表单和填写说明进行了修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费人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适用本公告。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2015 年第 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附件中的 SB0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现就税收征管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二) 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三、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一)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二)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三)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四、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

(一)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二)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三)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五、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号印发）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66号）第三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一) 减少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项目。不再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协议金额”“服务协议摘要”“涉及委托人税款金额”“业务报告摘要”信息。

(二) 延长专项业务报告信息采集时限。将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报送专项业务报告信息的时限，由完成业务的次月底前，调整为次年3月31日前。

(三) 放宽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报送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本机构报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具体人员范围。

(四) 优化业务分类填报口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五) 增加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二、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三)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申请复核提供电子税务局等便利化途径。

三、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约谈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税务机关需要采取约谈方式的，应当事先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约谈的时间、地点和事由。当事人到达约谈场所后，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约谈。约谈人员应当对约谈过程做好记录，可视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四、有关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得借税收改革巧立名目乱收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税信息谋取不当经济利益，不得在办税服务厅招揽业务影响办税秩序，不得以税务机关的名义招揽生意，损害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的投诉举报。对扰乱个人所得税汇算等税收改革秩序经核实的，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五、实施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四条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相应修改《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第九条第三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及附件2《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的填表说明、附件3《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的填表说明和附件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的填表说明，以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中070301、070302指标的积分/扣分标准和积分/扣分规则说明。本公告第一条第（五）项、第二条、第三条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同时废止。

修改后的上述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公告重新发布（附件1、2、3）。

特此公告。

附件：[1.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3.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99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 (一)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 (二)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 (三)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

税总发〔2019〕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及工作原则

(一) 目标要求

2020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全部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时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二) 工作原则

便利高效。减事项、减表单、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推动将企业开办事项由部门间“串联”办理转变为“并联”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方便纳税人办税。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参照适用。

分类办理。根据新办企业实际需求，分类办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办企业需要申领发票的，可按照优化后程序办理，暂不申领发票的，企业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确认登记信息即可。

资料容缺。企业开办过程中资料不全，但不影响事项办理的，税务机关可为企业先行办理开办事项，纳税人后续补充报送。

风险可控。在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的同时，通过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对新办企业进行用票风险“体检”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虚假注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

二、具体措施

（一）减事项

规范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开办企业时，纳税人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包括登记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等 6 个事项；税务机关依职权办理的事项为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等 2 个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各地不得擅自增加其他事项作为企业开办事项。

（二）减表单

推行企业开办“一表集成”。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所需填写、确认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等集成至《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详见附件 1），由纳税人一次填报和确认，实现企业开办“一表集成”。

（三）减资料

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实名信息的，无需重复采集。企业办税人员已实名的，可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实行“容缺式”办理。企业通过优化后的程序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详见附件 2）。企业 30 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四）减流程

简并线下办理流程。金税三期系统新增“企业开办（优化版）”功能，将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涉及的系统功能、流程进行整合，实现税务人员在一个模块操作完成各相关事项的操作。

优化网上办理体验。各地通过改造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在电子税务局中设置操作指引提示，为新办企业提供相应的提示引导服务。

（五）减操作

探索智能化办税。探索运用信息化的手段，辅助实现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实现发票用量的自动核准，减少纳税人、税务干部的人工操作步骤。

后续事项同步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企业可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或在办税服务厅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办理。如企业在开办时申请一并办理的，税务机关可同时予以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结合实际落实。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完善措施，确保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辅导，做好企业开办涉税业务办理的提示提醒，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提高信息共享频次，健全信息对账和异常信息现场处理机制，保证登记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理，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衔接，确保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顺畅。

(三) 强化技术支撑。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本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发票寄递平台、短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改造，抓好与金税三期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政府政务一体化平台的衔接、整合工作，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四) 做到无缝衔接。企业开办事项提供线上申请线下办理的，应加强衔接，避免出现线上受理，线下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形。各地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尽可能实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网上购买或税务 UKey 网上发放，并提供便利化初始发行方式，纳税人在线上提出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响应并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发行，邮寄或安排税控服务单位上门安装等方式，实现从申请到领用的无缝衔接。

附件：[1. 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参考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明确 2020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9〕4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 号）规定，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0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1 月、6 月、7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2 月 15 日为星期六，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17 日。

三、3 月 15 日为星期日，3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至 3 月 16 日。

四、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至 4 月 20 日。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六、8月15日为星期六，8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7日。

七、10月1日至8日放假8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3日。

八、11月15日为星期日，1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1月16日。

另外，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发行2019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2号

现将2019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9年印花税票以“丝路远望”为题材，一套9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丝路远望·凿空丝路）、2角（丝路远望·河西互市）、5角（丝路远望·广纳远宾）、1元（丝路远望·舟舶继路）、2元（丝路远望·市舶通商）、5元（丝路远望·云帆高张）、10元（丝路远望·古道新程）、50元（丝路远望·潮平岸阔）、100元（丝路远望·大道同行）。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面值和“2019”字样，右侧印有图名和“中国印花税票”字样，以及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19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50mm×38mm，齿孔度数为13×12.5。20枚1张，每张尺寸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7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19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